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941.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8,177.9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 33,472.60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529.08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

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3,472.60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33,472.60	注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江东大道支行，该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辖内下属机构，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将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8505057）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届时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将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529.08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注 1)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 年 5 月	3,700.50	3,585.84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19 年 9 月	10,436.38	89.21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2019 年 7 月	16,849.26	2.80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2018 年 2 月	394.84	-	注 2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8 年 12 月	3,029.75	-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017 年 7 月	3,700.00	2,851.23	
合 计					38,110.73	6,529.08	

注 1：到账时间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注 2：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结余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171520000000481）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三、2019 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 (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600.00	2019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5%	10.18	9.61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30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5%	9.33	8.81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5%	0.85	0.80	已到期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3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2月20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85%	9.02	8.51	本次为上一期自动续期无购买记录-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85%	0.82	0.77	本次为上一期自动续期无购买记录-已到期
合计									30.20	28.50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由23,402.04万元变更为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本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供水”）实施的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A部分”），总投资由10,534.27万元变更为14,875.49万元；二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以下简称“B部分”），总投资由12,867.77万元变更为9,105万元。A部分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4,341.22万元，实际投资额为14,875.4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14,297.04万元。B部分现因政府规划调整，减少部分管网建设，预计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占其原计划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9.24%。公司拟将B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转投到A部分以补充其资金缺口，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8,537.96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724.90万元，其中：A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49.72万元，B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5.18万元。A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851.98万元（存储于公司总部和汉中市石门供

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B 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423.30 万元（存储于公司总部和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7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7,914.10	17,914.10	17,914.10	3,857.86	16,851.45	-1,062.65	94.07%	2019/5/13	-723.49	否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3,741.39	-	185.21	-3,556.18	4.95%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2,835.00	22,835.00	22,835.00	3,961.48	10,724.90	-12,110.10	46.97%	—	—	—	否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10,436.00	46.02	999.18	-9,436.82	9.57%	—	—	—	否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261.01	2,261.01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9/20	-223.20	否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8,001.75	8,001.75	8,001.75	75.69	8,005.69	3.94	100.05%	—	—	—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	—	—	否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149.98	19,149.98	0.14	19,150.51	0.53	100.00%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94,339.23	7,941.20	58,177.98	-36,161.25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当地开发区招商情况变化，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污水单价调整事宜。							

	<p>2.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A 部分已完成, B 部分因建设用地征用问题未解决, 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土地征用细节。</p> <p>3.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包括牙克石自来水厂项目及牙克石污水厂项目, 项目建设需根据当地园区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当地政府要求实施建设。</p> <p>4.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建设总承包单位破产发生劳资纠纷及诉讼导致建设工程停顿 15 个月, 现已解决并由新的建设总承包单位继续施工。</p> <p>5.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为购买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 原购房框架协议已废止,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找到合适的交易标的进行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17 年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 110,920,473.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 (含 7.5 亿元)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p> <p>2018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p> <p>201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 (含 4 亿元)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 以</p>

	<p>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30.20 万元（含税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目前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暂无法确切估计预期收益。

2) 本年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5 月前处于试运营阶段，5 月开始才正式运营并提高水价。税前内部收益率按整个运营期测算，前期折旧包括原折旧和本次提标改造折旧两部分，而后期随着原折旧摊销完，效益将提高。